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优势成长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9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优势成长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优势成长指数发起A	东方红中证优势成长指数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20	01892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4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96		
份额类别		东方红中证优势成长指数发起A	东方红中证优势成长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802,098.11	6,617,951.62	53,420,049.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252.14	1,543.05	20,795.1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802,098.11	6,617,951.62	53,420,049.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252.14	1,543.05	20,795.19
	合计	46,821,350.25	6,619,494.67	53,440,844.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333.87	0	10,005,333.8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3692%	0%	18.72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2023-09-05，适用费率：1000元/笔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9,057.04	176,032.06	405,089.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892%	2.6593%	0.758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19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5,333.87	18.7223%	10,000,000.00	18.71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5,333.87	18.7223%	10,000,000.00	18.71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永志先生的通知，获悉赵永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前述解除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赵永志	否	4,500,000	18.95%	0.96%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9月1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永志	23,742,420	5.09%	0	0	0	0	0	17,806,815	75%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均按照最新股本466,822,836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偿还能力。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赵永志先生解除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积极拓展自有机房及算力资源统筹布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739万元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云港"）100%的股权。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400万元，智慧云港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北省怀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和《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智慧云港收到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3〕117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项目建设机柜5500个，PUE值不高于1.247。

(二)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6.67万吨标准煤（当量值）、16.34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纳入张家口市能耗总量指标管理之内。

(三)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为2年。

(四)《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0〕1498号）同时失效。

三、备查文件

1、《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3〕1175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2,531,487.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9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9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9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日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6
	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76,748.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9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9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9月20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元盛超短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69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695；E类份额基金代码：008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银行间市场卖出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代码：102001816.IB，简称：20中交集MTN001)，标的面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该债券的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关联方。

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单位：张）	全价交易金额（单位：元）
102001816.IB	20中交集MTN001	100,000	10,463,269.04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湘财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0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恒指ETF/恒生指数ETF，申购赎回简称：恒指ETF，基金代码：51360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2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95	00699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7日。

2、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31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17日。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1）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1%；N≥30日：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转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转南方现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1%；N≥30日：0
南方现金A转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转南方价值A	M〈100万	1.8%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1%；N≥30日：0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转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1%；N≥30日：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南方现金A转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二、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与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之间的转换：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转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转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500万≤M〈1000万		
	M≥1000万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持有满一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上线，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杭E家平台上线，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同业易管家上线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在同业易管家上线

（排名不分先后）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